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条 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李秀荣为组长，高爱霞、梁承磊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部署。同时，成立以高爱霞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工作组成员为白立洋、凌瑶、刘浩、刘慧、梁维江、毕雅男、王洋，配合完成转专业的各项工作。

第二条 接收专业与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专业建设需要、各专业现有学生人数及教学资源条件确定接收专业和计划为：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学生数 | 层次 | 学制 | 可接收  学生数 |
| 工商管理 | 33 | 本科 | 4 | 4人 |
| 市场营销 | 34 | 本科 | 4 | 4人 |
| 商务管理 | 278 | 专科 | 3 | 28人 |

第三条 资格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符合《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23〕30号）第二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四条 转专业流程

（一）学生报名

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于2024年4月3日至4月8日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并系统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具体材料包括：“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有效）。

所在学院审核完毕后，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11日对批准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材料报教务处，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

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查询审批状态，同时及时关注我院网站选拔通知安排，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请提前在学院网站了解拟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学院选拔

学院选拔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4月19日，面试时间、地点及要求将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学院官网（https://www.sdor.cn/u5de5/）。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组织选拔工作，根据学生转专业报名基本情况、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及面试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1. 按照“志愿优先，成绩排序”原则进行选拔。若被录取的学生有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则按转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录满名额为止。在转专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 以微积分（本科）、或经济数学基础（专科）课程成绩高低排序。

2.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面试选拔，面试总成绩100分，包括思想品质、学业规划、专业认识、专业潜力、语言沟通、综合素质等方面。

3. 最终转专业成绩由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期末考试平均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其中，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

（三）确定录取名单

学院在确定考核结果和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后，于2024年4月22日至2月24日在学院网站（https://www.sdor.cn/u5de5/）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材料上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审批后，于下学期初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编入相应班级就读。

第五条 附则

本方案由工商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23〕30号）及相关文件办理。

联系方式：0538-5397856

联系人：毕老师、王老师

工商管理学院

2024年3月27日